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5年度抗字第23號

抗　告　人　黃文潭

上列抗告人因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對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5年度地聲字第35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5年度地聲字第3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審判長於民國115年7月6日以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繳納本件抗告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5日寄存送達臺北永春郵局，並經抗告人於同年7月25日領取，有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61-63頁）及中華郵政國內快捷/掛號/包裹查詢資料（本院卷第65-66頁）附卷可稽。抗告人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答詢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（本院卷第67-73頁）在卷足憑，依前述規定，其抗告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第272條第3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蔡如惠

法　官　李毓華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婉茹